

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中華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1.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112年5月1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6093號函略以報載本會發生員工未依規定申請加班及濫領加班費情事，顯有未落實執行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作業；又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未設置上班滿8小時後始得起算加班時數，及加班費報支有無切實辦理審核作業，以有效防止加班費濫領，亦亟待查明檢討改善。2. 為加強本會內部控制機制，配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之訂定及本會差勤管理及加班管制要點修正，於本會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手冊增列「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」項目，其中作業流程增加免刷卡人員加班費清冊應由主任委員核章，以防類此情形發生。
- 四、本機關依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12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112年05月31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楊宏智、代理首長許悅玲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

林信得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內控
內稽 召集人：

葉如人

(簽名或蓋職名章)

簽署日期：113年3月25日